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董事李强、王毅、李毅峰、李为巍回避表决，其余董事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7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董事李强、王毅、李毅峰、李为巍回避表决，其余董事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审议和修改本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董事李强、王毅、李毅峰、李为巍回避表决，其余董事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弘汉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弘汉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董事王毅、李毅峰回避表决，其余董事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弘汉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弘汉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